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甲方：交通部

乙方：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本契約依中華民國「船舶法」第 84 條規定與國際海事組織 MSC.349(92)決議案-認可機構章程(RO Code)及其附錄所制定之「契約應包含之項目」，為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之間訂定有關執行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事宜。

第一條　目的：

本契約之目的為甲方委託乙方依國際公約及章程標準執行船舶檢查、丈量、勘劃、查驗、審圖以及機材設備檢驗（以下簡稱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等業務，並界定該委託之範圍、條件、狀況及需求。

第二條　總則：

一、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包括檢驗評估中華民國籍船舶，以確定該等船舶之船型、尺寸、航線以及任務等符合適用之國際公約、章程及中華民國法令（以下簡稱適用規定），以及簽發附件一表列之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事宜。

二、本契約所能涵蓋有關法定證書發給之服務方面，若有需求，乙方同意代表甲方配合港口國管制官員，以協助矯正所提報之缺失項目，並將管制檢查報告提送航港局，並副知甲方。

三、乙方必須遵行國際海事組織 MSC.349(92)決議案-認可機構章程(RO Code)之要求。

四、乙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皆視為等同於甲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五、委託服務若超出本契約附件一之範圍，得依雙方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

六、乙方應避免執行引起雙方利益衝突之事項。

第三條　解釋、等效措施及豁免：

一、解釋適用規定及決定等效措施，或接受所要求適用規定之替代規定，由甲方決定之，必要時，乙方得配合辦理。

二、適用規定之豁免或須作重大之決定時，應由甲方決定之，乙方於簽發前須由甲方核可。

三、若在特殊情況無法符合相關適用規定時，乙方得敘明可行之措施或輔助設備，以准許船舶前往合適之港口完成永久性修理或有效之矯正或更換設備。

第四條　資訊及聯繫：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二所述，將雙方協議之資訊內容提報甲方。

二、甲方有權查閱所有船圖及文件，其中包括乙方所簽發或簽署之檢驗報

告。

三、甲方應提供乙方所有之必要文件，以完成乙方法定證書發給服務之目的。

四、乙方及甲方認知技術聯繫之重要性，同意針對此目標合作及維持有效之溝通。

五、乙方依國際公約所簽發之相關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說明。

第五條　監督：

一、甲方得確認乙方之品質系統持續符合國際海事組織 MSC.349(92)決議案-認可機構章程(RO Code)之要求。

二、甲方每年應對乙方執行稽核計畫，並依附件三訂定之範圍執行之。該年度稽核計畫甲方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六條　其他條件：

一、收費：

1.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工作之規費將由乙方直接向申請檢查之單位收取。

2. 關於規費之繳納與委託費用之核撥詳附件四。

二、保密：

本契約所能涵蓋有關之活動範圍，乙方及甲方雙方之間均有遵守保密條款之義務。

三、驗船師：

乙方應派持有交通部或航政機關發給執業證書之專任驗船師主持檢驗業務，並簽發各項證書，或在原持有之各項證書上簽署證明之。與本契約有關之驗船師及其執行之服務及擔任之功能，皆須符合乙方之品質保證系統，並適用於其他支援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法規檢驗及證書發給事宜。

四、修正：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須經甲方及乙方之間的諮詢及書面同意後方屬有效，相關法令如有修正，自其生效日起適用。

第七條　法律管轄及調解爭議：

一、本契約將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管轄及解釋，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發生，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三、依本契約執行之法定證書發給服務，乙方之主管、員工及其他代理執行者皆有權受等同於甲方及其自身之驗船師職員或員工（若彼等曾執行該爭議之法定證書發給服務）之法律保護及相同防禦及/或反訴。

第八條　責任：

一、乙方依適用規定執行中華民國籍船舶檢驗，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影響

船舶航行安全或國家權益時，甲方得核定該項船舶檢驗結果無效，並得要求乙方撤銷該船舶之法定證書，並由乙方通知船舶所有人重新申請船舶檢驗。

二、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經法院證實損失或損害發生之最終責任，確認係屬乙方依本契約執行服務之故意或過失，或為乙方之主管、員工或其他代理執行者所為，甲方有權向乙方索求賠償，乙方之責任險承擔額度限於執行工作所收取該項規費之兩倍，但最多不超過本契約附件四所列之年度委託費用總額。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使船舶所有人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船舶所有人之責。

三、因政策上之需要，經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辦理其他船舶檢驗業務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辦理，不得拒絕。

四、乙方依此契約執行業務時，得自行與船舶所有人或管理單位直接簽約，此等契約得自行涵蓋乙方之正常契約條件，以設定本身之法律責任。

第九條　解約：

一、本契約若有一方違約，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之違約事宜，使違約方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時，通知方有權終止契約。

二、本契約得以經由兩方之一於6個月以前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即可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陳世凱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乙　　方：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負 責 人：謝謂君

統 一 編 號:12182526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03號8樓

電 話 號 碼：02-250627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附件一

（本附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本契約，乙方受甲方之委託代表甲方執行登記於中華民國籍船舶之法定證書發給服務，適用規定及委託項目如下表列，證書有效期限在五個月以上者，均應由乙方之總驗船師簽發之。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延期	臨時評鑑	額外檢驗/評鑑
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其修正案（SOLAS）**							
1.1	貨船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1.2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1.3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1.4	符合文件(船舶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 Document of Compliance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F	F	F	L	L	N/A	F
1.5	符合文件(高速船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 Document of Compliance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High-Speed Craft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F	F	F	L	L	N/A	F
1.6	符合文件(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 Document of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F	F	F	L	L	F	L
1.7	安全管理證書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F	F	F	L	L	F	L
1.8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F	F	F	L	L	F	L
1.9	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International Route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F	F	N/A	L	L	N/A	F
1.10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 in Bulk	F	F	F	L	L	N/A	F
1.11	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Special Purpose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延期	臨時評鑑	額外檢驗/評鑑
1.12	高速船安全證書 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1.13	船舶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F	F	F	L	L	N/A	F
1.14	符合文件(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 Document of Compliance(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F	F	F	L	L	N/A	F
1.15	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安全證書(2009)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 Safety Certificate(2009)	F	F	F	L	L	N/A	F
1.16	極區船舶證書 Polar Ship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1.17	船舶載運散裝穀類計畫認可 Approval of ship s' s plan for the carriage of bulk grain	F	N/A	N/A	L	L	N/A	F
1.18	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INF Cargo	F	N/A	N/A	L	L	N/A	F
1.19	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 Industrial Personnel Safety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2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1973/1978 (MARPOL)**							
2.1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2.2	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 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2.3	國際防止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F	F	F	L	L	N/A	F
2.4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N/A	L	L	N/A	F
2.5	中華民國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N/A	L	L	N/A	F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延期	臨時評鑑	額外檢驗/評鑑
2.6	符合文件(防止垃圾污染規則) Document of Compliance (Regul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Garbage)	F	F	N/A	L	L	N/A	F
2.7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2.8	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2.9	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Engine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	N/A	N/A	L	L	N/A	N/A
2.10	國際能源效率證書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	F	N/A	N/A	L	L	N/A	N/A
2.11	符合聲明書 － 燃油消耗回報及營運碳強度評級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and Operational Carbon Intensity Rating	F	F	N/A	L	L	N/A	F
2.12	符合確認書-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 II 部分 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SEEMP Part II	F	F	N/A	L	L	N/A	F
2.13	符合確認書－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 III 部分 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 SEEMP Part III	F	F	N/A	L	L	N/A	F
2.14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電子紀錄簿聲明 Declaration of MARPOL Electronic Record Book	F	N/A	N/A	L	L	N/A	N/A
2.15	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油污染豁免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Unmanned Non-Self-Propelled (UNSP) Barges	F	F	N/A	N/A	N/A	N/A	F
2.16	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豁免證書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Unmanned Non-Self-Propelled (UNSP) Barges	F	F	N/A	N/A	N/A	N/A	F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延期	臨時評鑑	額外檢驗/評鑑
2.17	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豁免證書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Unmanned Non-Self-Propelled (UNSP) Barges	F	F	N/A	N/A	N/A	N/A	F
2.18	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之適載證書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Transport and Handling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on Offshore Support Vessels	F	F	F	L	L	N/A	F
2.19	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之適載證書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Transport and Handling of Limited Amount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on Offshore Support Vessels	F	F	F	L	L	N/A	F
3	**國際載重線證書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N/A
4	**國際防污系統證書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F	N/A	F	L	L	N/A	N/A
5	**國際噸位證書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1969)**	F	N/A	N/A	L	L	N/A	N/A
6	**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 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ertificate**	F	F	F	L	L	N/A	F
7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							
7.1	海事勞工證書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	F	F	F	L	L	F	L
7.2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 II 部分 Declaration of Maritime Labour Compliance - Part II	F	N/A	N/A	N/A	N/A	N/A	N/A
8	**船舶檢查證書(漁船及國內航線船舶除外) Ship Inspection Certificate (not including fishing vessels and vessels engaged on domestic voyages)**	F	F	F	L	L	N/A	F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延期	臨時評鑑	額外檢驗/評鑑
9	**符合聲明書 － 歐盟第 1257/2013 規則之危害物質清單**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for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3**	F	F	N/A	L	L	N/A	F

註 1：委託程度及符號說明如下：
F ：全權委託審圖、執行檢驗及簽發 及/或 取消有需要之短證及長證。
N/A ：不適用。 L ：由甲方決定核發與否。

註 2：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設備、計畫、手冊及計算書審核、認可、檢驗由乙方負責辦理。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附件二

（本附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向甲方報告有關執行之服務資訊如下：

一、乙方應於每月將一般委託項目之驗船報告及資料分析辦理彙編，並於次月底前併同船舶入級（船級設定、變更及註銷）情形及特殊委託案例處理程序等資料，提報甲方。

二、乙方於船舶檢驗過程，如發現船舶狀況可能造成船舶本身或船上人員之危險，或發生危害海洋環境之不合理因素，導致無法維持適航且無法改善者，乙方應主動通報甲方，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送個案報告。

三、乙方各項簽發之檢驗報告及證書副本，應送交航政機關備查，且應將委託船舶之所有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等紀錄，與甲方建置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船舶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俾供甲方隨時查詢使用。

四、乙方應設置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委託船舶之所有基本圖說、檢驗紀錄表、相關報表、紀錄及數位資料，不得遺失，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閱。當船舶辦理註銷登記時，乙方應將該等船舶之檢驗紀錄及相關報表移送甲方保管。

五、乙方應將驗船師名冊，於每季送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並應隨時更新。

六、乙方應隨時蒐集新制訂、修正之有關國際公約規章、國際船舶檢驗技術規範等，分別研究、分析、作成結論或建議，提供甲方或有關機關團體採納或參考。

七、乙方之船級規範應提報甲方核定。

八、乙方(派)任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或舉行董(監)事會，應將其名冊或會議紀錄提報甲方。

九、乙方應依「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提報國輪檢查及國輪接受國外港口國管制之總檢討報告。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附件三

（本附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向乙方實施年度稽核之項目如下：

一、 依「財團法人法」或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規定應事先陳報甲方核准之事項。

二、 依財團法人法或捐助章程規定應陳報甲方備查之事項，應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甲方備查。

三、 上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查核日止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四、 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執行情形。

五、 服務對象滿意度。

六、 上年度重大措施規劃與執行情形。

七、 上年度預、決算等財務狀況。

八、 每年度受甲方委託業務經費數額及該數額占總營業收入百分比。

九、 會計制度應遵循「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十、 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十一、 最近1年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十二、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理業務、人事及組織運作不得有違民法、財團法人法、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

十三、 甲方最近一次查核結果，相關應改善建議辦理情形。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須稽核之事項。

十五、 甲方對乙方之船舶檢驗工作，得視需要依認可機構章程(RO Code)辦理實地督導考核及船舶驗證調查。

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

附件四

（本附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甲、乙雙方茲就乙方代理甲方執行工作所涉之規費及委託費用同意如下：

一、規費

（一）乙方依「船舶檢查規則」附表「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及「船舶丈量規則」附表「船舶丈量費費率表」，代理甲方向申請單位收取規費。

（二）依本契約附件一所列之委託項目執行船舶檢驗業務，應按「動力船舶檢查費費率表」及「船舶丈量費費率表」向申請之船舶所有人收取規費，並發給規費收據。

（三）乙方於每季結束後，結算上季收取之規費總額，於次月 15 個工作日內悉數解繳甲方指定之代理公庫，並將發證及收費清單、規費之交通部存留聯寄送甲方。

二、委託費用

（一）甲方委託乙方執行工作，依收取之規費額度作為委託費用額度。

（二）114 年度委託費用額度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元整(NT$14,338,000)；若編列額度不足，不足部分則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支付。

（三）乙方於本年度二月底前向甲方提報次年度之委託費用預算。

（四）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依據每季上季結算收取之規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於次月 15 個工作日內送交甲方，經甲方審查無誤後，即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但第 4 季結算作業部分，乙方應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送交甲方辦理。